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利得基金将于2026年8月6日起办理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206,C类:027306)的销售相关业务。好买基金将于2026年8月6日起办理中航祥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286,C类:024909)、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078,C类:026079)、中航润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382,C类:026383)、中航顺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394,C类:026385)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9935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55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14CJ000001中航REIT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	2026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的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623.21241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

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5,583,993.99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683%。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场内简称:京能国际(扩位证券简称:中航京能国际能源REIT)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1日(场内)2026年8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场内)2026年8月1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结转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后损益后及摊销前利润,在税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基础上进行以下项目的调整: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期初现金余额、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所得税费用、当期资本性支出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在此基础上对外来合理开支进行扣除。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5,623,212.41元。

-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文件材料,亦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s@avicfund.cn)咨询本产品和服务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8月6日起,易方达财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易方达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易方达财富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础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6 C类:004846
2	南华丰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6 C类:006207
3	南华瑞泽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49 C类:000546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13 C类:006514
5	南华价值领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南证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942 C类:007943
7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8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46 C类:015246
9	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701 C类:020702
10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984
11	南华瑞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12	南华丰元混合型发起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117 C类:020118
13	南华丰量混合型发起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96 C类:021196
14	南华丰利混合型发起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365 C类:023366
15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76 C类:024477

二、费率优惠说明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易方达

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8月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易方达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易方达财富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站:www.efund.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6599

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本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存款的等效投资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6日起,调整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一、调整方案

1.自2026年8月6日起,首次购买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自2026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自2026年8月6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anhua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0-65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139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前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691,00681,0061
截止基准日前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01,6772166,318,53252,526,51121
截止基准日前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00190.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七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2.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A类/B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20元/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9元/10份基金份额,D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4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07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07日(场外)2026年08月07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当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取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8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时赎回的基金份额免收赎回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中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08月0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本次分红生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通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00.com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查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贵州金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法院受理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对贵州弘远弘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涉诉金额合计1,417.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贵州金沙项目)》《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贵州金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8、2026-03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黔0523民初2428号》、《(2026)黔052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七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判决被告贵州弘远弘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关损失和费用共计213.34万元,并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614.7万元,由公司负担4.77万元,由被告贵州弘远弘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7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涉及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弘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98.12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弘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工程款4240.07万元及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尧彬。	不当得利纠纷	9.6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被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对公司损益影响暂不确定。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王尧彬应支付的相关款项16.67万元,自作出判决起未支付,自作出判决起未支付,对公司损益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遂宁广仁里蜀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广仁里蜀旅”)、成都云投生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2.20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区人民法院一审,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及遂宁广仁里蜀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曲靖市、曲靖市广恒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洪波、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7.89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一审,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办回购指引》第9章——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年八月五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溪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9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3	2026/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199,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544,785.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3	2026/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直接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向南兴港融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公司已在筹划2026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向同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江钨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江钨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钨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舆情情况

公司在筹划2026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9,779.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

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4,980,000	4.07%	0.50%	否	否	2026年9月4日	2027年9月4日	2027年9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指自公告截至2026年8月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8,526	12.17%	48,676,000	48,676,000	49.12%	5.98%	0	0.00%	0	0